



瑞士債法典

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

唐偉玲、于海涌 —— 譯

趙希璇 —— 譯校

根據  瑞士聯邦議會最新法文官方文本翻譯

 元照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6>

瑞士債法典

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

唐偉玲、于海涌 譯

趙希璇 譯校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譯者序

世界上第一部民商合一的 優秀民法典

2016年6月我們翻譯出版《瑞士民法典》以後，經常會遇到一些學者好奇地追問：你們是否還繼續翻譯《瑞士債法典》？熟悉瑞士民法的學者都知道，完整意義上的瑞士民法典，其實是由《瑞士民法典》和《瑞士債法典》兩部法典共同組成的。

大陸法系的國家中，法國、德國、日本均採用「民商分立」的立法制度，在民法典之外，另有專門規範商事交易關係的商法典；瑞士則首創了「民商合一」的立法體例，在《瑞士民法典》之外，不再另行制定商法典，但有趣的是，《瑞士民法典》中並無單獨的債法編，而是另有獨立的《瑞士債法典》。

《瑞士民法典》於1907年12月10日在聯邦議會審議通過，《瑞士債法典》則於1911年3月30日在聯邦議會審議通過，兩部法典同時於1912年1月1日生效，因此在瑞士出現了民法典和債法典並立的有趣現象。瑞士聯邦議會通過關於增補瑞士民法典的聯邦法，將《瑞士債法典》增補為《瑞士民法典》的第五編（債法），《瑞士債法典》遂成為《瑞士民法典》的有機組成部分，但《瑞士債法典》仍以法典的形式保持其相對的獨立性。因此，實質意義上的瑞士民法典只有一部，但在形式意義上，《瑞士民法典》

和《瑞士債法典》同時存在，各自具有自己獨立的條款序列，這就形成了兩部法典獨立並存之格局。

關於如何規範私法上的法律關係，立法例上通常採用兩種制度——「民商分立」和「民商合一」。瑞士民法首開「民商合一」立法體例之先河！瑞士民法的「民商合一」立法體例對世界的影響深遠，俄羅斯民法典、泰國民法典、臺灣民法典等紛紛採納「民商合一」加以效仿。目前中國民法典的編纂也已經提到了歷史日程，可以說，採納民商合一的立法體例已經成為中國立法機關的選擇，也已經成為民商法學界的主流觀點。在現代市場經濟條件下，民商合一的立法體例已經成為民商事立法的大勢所趨。

1911年，儘管當時世界著名的《法國民法典》、《德國民法典》都已經制定完成，但《瑞士民法典》的頒布實施仍引起了世界各國的普遍關注，其制度安排、語言風格、起草過程都獨具特色，很多外國法學家對《瑞士民法典》倍加讚賞。《瑞士民法典》當之無愧地屬於一部世界級的優秀法典！

瑞士民法第一次正式確立了立法者和法官之間的規則。《瑞士民法典》共計977條，最舉世聞名的就是該法典「開門見山」的第1條。關於法律的適用，該法典第1條規定：「1.法律問題，如依本法的文字或解釋有相應的規定，一律適用本法。2.如本法沒有相應的規定，法官應依習慣法進行裁判；如無習慣法，法官依自己如作為立法者應提出的規則進行裁判。3.法官在前情形下提出的規則，應以公認的法理和判例為依據。」瑞士立法者通過第1條表達了自己對這個問題的立場：對於立法者制定的法律，法官必須接受其約束；同時立法者又賦予法官在具體適用法律中享有

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間。立法者甚至明確要求法官「如作為立法者」那樣去進行法律的漏洞補充。因為這一條第一次正式確立了立法者和法官之間關係的規則，所以這一條被外國的法學家稱為「著名的第1條」！

瑞士民法典在大陸法系家族中的歷史地位舉足輕重。徐國棟教授在《民法基本原則解釋——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中對瑞士民法典多次使用了「第一次」：

第一次正式地、旗幟鮮明地承認了法官造法！

第一次公然地把人的因素引入到司法過程中來！

第一次在法典中確立了民法基本原則！

第一次採用了以民法基本原則處理法律局限性的模式！

「在近代立法史，只有《法國民法典》和《瑞士民法典》得到了範式創立者的地位，其他法典不過是它們之後笨拙的模仿者而已！」在《瑞士民法典》頒布以後，土耳其、義大利、奧地利、荷蘭、泰國、列支敦士登以及臺灣都在民法典的制定中都加入了追隨者的行列，尤其是土耳其，對《瑞士民法典》的借鑑幾乎達到了「克隆」的程度！

更令我感到驚訝的是：這部優秀的民法典，在很大程度上並非集體智慧的結晶，而是屬於瑞士著名法學家歐根·胡倍爾（Eugen Huber, 1849-1923）的個人作品！1892年瑞士聯邦委員會委託胡倍爾教授起草民法典，胡倍爾教授不負眾望，歷時七年，終於在1899年完成了起草任務。同時，在瑞士民法典在瑞士聯邦議會獲得通過之前，胡倍爾就已經開始著手債法典的修訂和起草。最終《瑞士民法典》和《瑞士債法典》於1912年1月1日起同時實施。正是因為《瑞士民法典》和《瑞士債法典》在很大意義上

屬於胡倍爾的個人傑作，所以這兩部法典均帶有很強的個人色彩。最為引人矚目的是，所有條文通常不超過三款，每款通常只有一句，而針對每一個條文都提綱挈領地提煉出一個小標題，放在條文的左側。這個小標題和條文一樣產生法律效力，它對快速查詢條文、判斷立法意圖以及準確解釋條文均具有不可小覷的作用。

《瑞士民法典》是一部世界級的優秀民法典，而把這部優秀的民法典翻譯給中國的讀者，卻絕非易事。2005年我很幸運地獲得Van.Calker獎學金，並接到瑞士比較法研究所的邀請，使我有機會遠赴日內瓦湖邊那座美麗的洛桑小城，在那裡靜心地從事中瑞民法典和債法典的比較研究，當時我就下定決心要把這兩部偉大的法典翻譯成中文。後來我又把我的博士研究生趙希璇推薦去瑞士比較法研究所，其中一個重要的任務就是加緊瑞士民法典的翻譯。翻譯本身就是困難的，法典的翻譯尤其困難。歷經十年，幾易其稿，在「信、達、雅」的呼召下，我們三位譯者可謂歷經艱辛，揮汗前行。瑞士聯邦議會隨著社會的變遷而對《瑞士民法典》和《瑞士債法典》不斷地進行修訂完善，我們的譯本也將隨之不斷地更新，我們希望在以後在修訂版中能夠不斷修正以往的錯誤。

在閱讀中，如果你驚歎於《瑞士民法典》的智慧和精彩，請把榮耀歸於法學家胡倍爾，因為他才是這部偉大法典的創作者！

在閱讀中，如果你感慨於《瑞士民法典》和《瑞士債法典》的疏漏和缺憾，請把錯誤歸於我們三位譯者，因為我們可能是不合格的「搬運工」！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6>

《瑞士民法典》和《瑞士債法典》的譯稿終於殺青，但在付梓出版之際，內心仍不免誠惶誠恐。讀者的一切批評意見都將受到我們三位譯者的熱烈歡迎，尤其是具有建設性的批評意見，批評意見請發送到電子郵箱：lpsyhy@mail.sysu.edu.cn。

于海涌

2016年8月1日

於瑞士比較法研究所

2018年11月30日

補記於廣州中山大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四、《瑞士債法典》譯本所用的結構為：編（Livre）、分編（Partie）、章（Titre）和節（Chapitre）。《瑞士民法典》共有四編，瑞士聯邦議會通過法律明確規定《瑞士債法典》則被視為《瑞士民法典》的第五編，但仍保持法典的形式，具有相對的獨立性。
- 五、《瑞士債法典》的中文譯文，其法律條文的相應號碼依次按照一、(一)、1、(1)、a.……表示。註釋中使用了大量的縮略語，RO：法令集；RS：系統法律集；FF：聯邦公報；LF：聯邦法；Bis：之二；ter：之三；quatre：之四。
- 六、瑞士聯邦議會根據社會變遷而不斷修訂債法典，譯者也希望能夠對中文譯本進行相應地更新，這樣既可以向中國的讀者展現《瑞士債法典》的最新發展，又可以利用修正的機會改正以往譯本中的錯誤和疏漏。
- 七、在翻譯中，譯者在不改變原文內涵的情況下，對某些術語進行了潤色處理，這樣既不會對其內涵產生歧義，又方便中國的讀者理解。
- 八、本書的譯者均與瑞士比較法研究所有不解之緣，于海涌教授曾經兩度作為高級訪問學者遠赴瑞士比較法研究所進行中瑞民法的比較研究，而唐偉玲女士則長期在瑞士比較法研究所工作。早在2005年我們就決定通力合作，將《瑞士民法典》和《瑞士債法典》這兩部優秀的法典介紹給兩岸四地的立法機關和學者，以便為中國民法典的編纂和學術研究提供參考。目前終於如願以償，不過鑑於譯者水準有限，雖然已經竭盡全力，但誤解和誤譯之處仍在所難免，真誠地歡迎讀者對譯文中的錯誤予以批評指正。

目 錄

致謝	于海涌
譯者序——世界上第一部民商合一的 優秀民法典	于海涌
譯者說明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債的發生（ §§ 1-67）	3
第一節 合同之債（ §§ 1-40g）	3
第二節 侵權行為之債（ §§ 41-61）	17
第三節 不當得利之債（ §§ 62-67）	24
第二章 債的效力（ §§ 68-113）	26
第一節 債的履行（ §§ 68-96）	26
第二節 債務不履行的後果（ §§ 97-109）	34
第三節 債對第三人的效力（ §§ 110-113）	39
第三章 債的消滅（ §§ 114-142）	40
第四章 債的類型（ §§ 143-163）	47
第一節 連帶之債（ §§ 143-150）	47
第二節 附條件之債（ §§ 151-157）	49
第三節 證約定金、解約定金、扣減工資和 違約金條款（ §§ 158-163）	51
第五章 債權轉讓和債務承擔（ §§ 164-183）	53

第二編 各種合同

第六章 買賣合同與互易合同（ §§ 184-238 ）	59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184-186 ）	59
第二節 動產買賣合同（ §§ 187-215 ）	60
第三節 不動產買賣合同（ §§ 216-221 ）	70
第四節 特種買賣合同（ §§ 222-236 ）	73
第五節 互易合同（ §§ 237-238 ）	77
第七章 贈與合同（ §§ 239-252 ）	78
第八章 租約（ §§ 253-274g ）	82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253-268b ）	82
第二節 預防住房和營業場所的租金畸高或者出租人 的其他不合理要價（ §§ 269-270e ）	98
第三節 預防住房和營業場所租約的 解除（ §§ 271-273c ）	102
第四節 ……（ §§ 274-274g ）	107
第八章之二 土地租約（ §§ 275-304 ）	107
第九章 借貸合同（ §§ 305-318 ）	118
第一節 使用借貸合同（ §§ 305-311 ）	118
第二節 消費借貸合同（ §§ 312-318 ）	119
第十章 勞動合同（ §§ 319-362 ）	121
第一節 個人勞動合同（ §§ 319-343 ）	121
第二節 特殊性質的個人勞動合同（ §§ 344-355 ）	161

第三節 集體勞動合同和標準勞動合同 (§ § 356-360f)	170
第四節 強制性規定 (§ § 361-362)	177
第十一章 承攬合同 (§ § 363-379)	182
第十二章 出版合同 (§ § 380-393)	188
第十三章 委任合同 (§ § 394-418v)	192
第一節 一般委任 (§ § 394-406)	192
第一節之二 為婚姻或者伴侶關係的建立 而進行的委任 (§ § 406a-406h)	196
第二節 信用證和信用委託 (§ § 407-411)	199
第三節 居間合同 (§ § 412-418)	200
第四節 代理合同 (§ § 418a-418v)	201
第十四章 無因管理合同 (§ § 419-424)	208
第十五章 行紀合同 (§ § 425-439)	210
第十六章 運輸合同 (§ § 440-457)	214
第十七章 授權代理人和其他商務代理人合同 (§ § 458-465)	219
第十八章 指示合同 (§ § 466-471)	221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 472-491)	223
第二十章 保證合同 (§ § 492-512)	229
第二十一章 賭博和博彩 (§ § 513-515a)	242
第二十二章 終身定期金和終生扶養合同 (§ § 516-529)	243
第二十三章 簡易合夥合同 (§ § 530-551)	247

第三編 商事公司與合作社

第二十四章 無限公司（ §§ 552-593 ）	255
第一節 定義和形式（ §§ 552-556 ）	255
第二節 股東之間的關係（ §§ 557-561 ）	256
第三節 公司與第三人的關係（ §§ 562-573 ）	258
第四節 公司解散和股東退夥（ §§ 574-581 ）	260
第五節 清算（ §§ 582-590 ）	262
第六節 訴訟時效（ §§ 591-593 ）	264
第二十五章 兩合公司（ §§ 594-619 ）	265
第一節 定義和形式（ §§ 594-597 ）	265
第二節 股東之間的關係（ §§ 598-601 ）	267
第三節 公司與第三人的關係（ §§ 602-618 ）	268
第四節 公司解散、清算、訴訟時效（ §§ 619 ） ...	271
第二十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 620-763 ）	272
第一節 總 則（ §§ 620-659b ）	272
第二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660-697m ）	297
第三節 公司的機構（ §§ 698-731b ）	324
第四節 股本的減少（ §§ 732-735 ）	348
第五節 公司的解散（ §§ 736-751 ）	350
第六節 責 任（ §§ 752-761 ）	355
第七節 公法人的參與（ § 762 ）	359
第八節 不適用本法的公法團體（ § 763 ）	359
第二十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 764-771 ）	360

第二十八章 有限責任公司（ §§ 772-827 ）	362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772-783 ）	362
第二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784-803 ）	369
第三節 公司的組織（ §§ 804-820 ）	378
第四節 公司解散和退出公司（ §§ 821-826 ）	387
第五節 責 任（ § 827 ）	390
第二十九章 合作社（ §§ 828-926 ）	390
第一節 合作社的定義和設立（ §§ 828-838 ）	390
第二節 社員資格的獲得（ §§ 839-841 ）	393
第三節 社員資格的喪失（ §§ 842-851 ）	394
第四節 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 852-878 ）	397
第五節 合作社的機構（ §§ 879-910 ）	407
第六節 合作社的解散（ §§ 911-915 ）	417
第七節 責 任（ §§ 916-920 ）	419
第八節 合作社聯合會（ §§ 921-925 ）	420
第九節 公法人的參與（ § 926 ）	421
 第四編 商事登記簿、商業名稱和商業帳簿	
第三十章 商事登記簿（ §§ 927-943 ）	422
第三十一章 商業名稱（ §§ 944-956 ）	430
第三十二章 商業帳簿和財務會計報告	
（ §§ 957-964 ）	433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957-958f ）	433
第二節 年度帳目（ §§ 959-960e ）	438

第三節	大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 961-961d） ..	445
第四節	根據公認的會計標準製作的財務報表 （ §§ 962-962a）	447
第五節	集團綜合帳目（ §§ 963-964）	448

第五編 有價證券

第三十三章	記名證券、無記名證券和 指示證券（ §§ 965-1155）	452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965-973c）	452
第二節	記名證券（ §§ 974-977）	455
第三節	無記名證券（ §§ 978-989）	457
第四節	匯票和本票（ §§ 990-1099）	460
第五節	支票（ §§ 1100-1144）	492
第六節	具有匯票和其他指示證券效力的 類似證券（ §§ 1145-1152）	506
第七節	代表貨物的證券（ §§ 1153-1155）	508
第三十四章	債券（ §§ 1156-1186）	509
第一節	債券發行必需的說明書（ §§ 1156）	509
第二節	債券的債權人團體（ §§ 1157-1186）	510

1911年3月30日聯邦法的暫行規定	521
1962年3月23日修正案的最終規定	521
2005年12月16日修正案的暫行規定	522
2011年6月17日修正案的暫行規定	525
2011年12月23日修正案的暫行規定	525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6>

2014年12月12日修正案的暫行規定	526
2015年9月25日修正案的暫行規定	527
第八章和第八章bis的最終規定.....	527
第十章的最終規定和暫行規定	528
第十三章第四節的最終規定	531
第二十章的暫行規定	532
第二十四至第三十三章的最終和暫行規定	533
第二十六章的最終規定	537
第三十四章第二節的最終規定	540

譯後記——那片離天堂最近的地方

于海涌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6>

瑞士債法典



➤瑞士聯邦議會，經審閱瑞士聯邦委員會1905年3月3日及1909年6月1日之諮文¹，制定瑞士債法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¹ RO 27 321; RS 2 189; FF 1905 II 1, 1909 III 747, 1911 I 695.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債的發生

第一節 合同之債

一、合同的訂立

(一)當事人意思

表示一致

1.一般規定

第1條

1. 只有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成立。
2. 意思表示可以是明示的或默示的。

2.次要性條款的

第2條

保留

1. 當事人就所有實質性條款達成一致的，即使對次要性條款尚有保留，合同仍視為成立。
2. 就次要性條款未達成一致的，由法官根據交易性質予以確定。
3. 合同形式的條款除外。

(二)要約與承諾

1.規定承諾期限

第3條

的要約

1. 向另一方提議訂立合同並規定其承諾期限的要約人，在承諾期限屆滿前受其要約約束。
2. 在承諾期限屆滿時，未收到另一方承諾的，要約人不再受其要約約束。

4 瑞士債法典

2. 沒有承諾期限 的要約

(1) 在場當事人 第4條 之間

1. 向另一方當面提出且未規定承諾期限的要約，未立即得到承諾的，要約人不再受其要約約束。
2. 訂約人或者其代理人親自通過電話通訊訂立合同，應視為當事人當面訂立合同。

(2) 不在場當事人 第5條 之間

1. 向不在場的另一方提出要約且未規定承諾期限的，在可預見的及時、正常發送的承諾到達之前，則要約人受其要約之約束。
2. 要約人有權認定要約已被及時收到。
3. 及時發送的承諾，但延遲到達要約人的，如要約人不打算再受其要約之約束，則要約人應當立即通知受要約人。

3. 要約的默認 第6條

因交易的特性或具體情形，要約人無需等待明示承諾的，如要約未在合理期限內被拒絕，合同即視為成立。

3a. 未訂購物品 第6a條² 的寄送

1. 未訂購物品的寄送，不視為要約。
2. 收到物品的人無需寄回或者保存該物品。
3. 未訂購物品顯然屬於誤送的，收貨人應當通知寄送人。

² 根據1990年10月5日的聯邦法第I節增補，自1991年7月1日起生效（RO 1991 846; FF 1986 II 360）。

4. 不受約束的要 第7條

約和出價

1. 要約人在要約中明確聲明其不受約束，或是要約人因具體情形或交易特性無意承擔義務的，則他不受其要約之約束。
2. 價目表、市場價格等的寄送，不構成要約。
3. 展銷明碼標價商品的行為，在原則上應視為要約。

5. 懸賞承諾

第8條

1. 懸賞人公開承諾對完成一定行為的人支付報酬的，應按照其承諾對完成行為的人支付報酬。
2. 在受領行為人的給付之前，懸賞人撤回懸賞的，對於行為人為獲取懸賞而善意支出的花費，他應當予以補償，但最多不超過懸賞金額；然而懸賞人能證明所期待的成果是行為人不能完成的，則不在此限。

6. 要約和承諾的 第9條

撤回

1. 要約撤回先於要約或者與要約同時到達受要約人的，或者要約撤回遲於要約到達受要約人但向受要約人撤回要約的通知先於受要約人知曉要約的，則要約視為無效。
2. 承諾的撤回適用同樣規則。

(三) 非當面訂立 第10條

合同的生效
時間

1. 當事人非當面訂立的合同，自寄出承諾時合同生效。
2. 不需要明示承諾的合同，自收到要約時合同生效。

6 瑞士債法典

二、合同的形式

(一)一般規則和 第11條

- 法定形式的範圍
1. 法律對合同形式有特殊規定的，只有符合其特殊形式，合同才有效。
 2. 對於合同的法定形式的範圍和效力，除非法律另有不同之規定，只有遵守其法定形式，合同才有效。

(二)書面形式

1.法律要求的 形式

(1)範圍

第12條

法律要求以書面形式訂立合同的，該規則同樣適用於對該合同所作的一切變更，但對於與合同不相衝突的補充和附屬條款，不在此限。

(2)要件

第13條

1. 法律要求書面形式訂立的合同，必須由受其約束的全體人員簽署。
2. ……³（廢除）。

(3)簽名

第14條

1. 簽名必須由受約人親筆簽署。
 2. 採用機械方式的簽名，尤其是大量發行的有價證券之簽名，只有該方式的簽名在交易中為慣例所接受，才為有效。
- 2.2按照2016年3月18日的電子簽名法⁴，如時間戳記和電子簽名均為有效，則視同親筆簽

³ 由2003年12月19日關於《電子簽名》的聯邦法附錄數字2廢除，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RO 2004 5085; FF 2001 5423）。

⁴ RS 943.03

名。法律或者合同另有規定的除外⁵。

3. 盲人的簽名，只有被特別認證的，或者被確認在簽名時知悉文件內容的，盲人才受其簽名之約束。

(4)替代簽名的 第15條

標記

所有不能簽名的人，可以被允許用其經過法律認證的或者由公證證明的手印來替代其簽名；但有關匯票的規定除外。

2.合同約定的 第16條

形式

1. 法律並不要求合同具備特殊形式，但當事人對合同約定了特殊形式的，那麼只有遵守合同約定的形式時，合同對當事人才具有約束力。
2. 當事人約定採用書面形式，但對書面形式並沒有更確切的說明，則應當適用法律有關書面形式的規定。

三、債務的原因 第17條

對債務的確認，即使沒有陳述債務的原因，仍然是有效的。

四、合 同 的 解 第18條

釋；合同真實性的隱瞞

1. 對合同的形式及其條款內容的判斷，應當探究當事人真實、共同之意思，而不應拘泥於因錯誤或者隱瞞合同的真實性而使用的不精確的表達和名稱上。
2. 債務人不得以合同的真實性被隱瞞為理

⁵ 根據2003年12月19日關於《電子簽名》的聯邦法附錄數字2增補（RO 2004 5085; FF 2001 5423）。根據2016年3月18日關於《電子簽名》的聯邦法附錄第II節第4條的新內容增補，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RO 2016 4651; FF 2014 957）。

8 瑞士債法典

由，從而對因信賴債務的書面確認而成為債權人的第三人進行抗辯。

五、合同的內容

(一)內容的確定 第19條

1. 當事人可以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自由約定合同的內容。
2. 只有當法律對合同內容制定了嚴格規定時，或者當事人違反法律條文的約定可能違背公序良俗或者人格權時，法律才能對當事人的約定予以排除。

(二)合同無效 第20條

1. 合同中包含有不可能履行、違反法律或者違反善良風俗內容的，則合同無效。
2. 只有部分合同條款具有上述瑕疵的，僅這部分條款無效，但欠缺該部分條款將導致整個合同不能訂立的情形除外。

(三)損害 第21條

1. 當事人雙方承諾的給付和對付顯失公平，且屬於利用受害人的危難、輕率或者缺乏經驗而造成損害的，受害方可以在一年內宣告解除合同並取回其已履行的給付。
2. 一年的期限自合同訂立時起算。

(四)訂立預約 合同 第22條

1. 通過協議可以承擔訂立未來合同之義務。
2. 為了當事人的利益，法律規定只有遵守特殊形式時合同才有效的，該特殊形式同樣適用於預約合同的訂立。

六、同意的瑕疵

(一)錯誤

1. 錯誤的效力

第23條

當事人一方在訂立合同時存在重大錯誤的，其不受合同之約束。

2. 錯誤情形

第24條

1. 重大錯誤特別指：

- (1) 錯誤訂立合同的一方，意圖訂立的合同與其表示同意的合同不一致的；
- (2) 因對合同的標的物或合同另一方當事人存在嚴重誤解而承諾訂立合同的；
- (3) 錯誤訂立合同的一方承諾的給付顯著更多的，或實際對價給付明顯低於他所期望的；
- (4) 錯誤訂立合同的一方基於商業誠信，誤認為某些事實是合同必需的要素。

2. 僅屬於訂立合同的動機錯誤，不作為重大錯誤。

3. 單純的計算錯誤，不影響合同的有效性；錯誤應當予以糾正。

3. 違反誠信原則 的行為

第25條

1. 因錯誤遭受不利影響的當事人一方，不得以有悖於誠信原則的方式利用該錯誤。
2. 只要對方表示同意按照受錯誤影響的一方當事人的真實意思履行合同的，則受錯誤影響的一方當事人仍應受合同之約束。

4. 過失導致的 錯誤

第26條

1. 錯誤來自其本身的過失，以其錯誤導致合同無效的一方，應當對另一方因合同無效造成

10 瑞士債法典

的損失予以賠償，但另一方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錯誤的除外。

2. 根據公平原則，法官可以判給遭受損害的一方更高的損失賠償。

5. 中間人的錯誤 第27條

當事人一方的意思，因為傳信人或者其他中間人而沒有準確傳達的，類推適用有關錯誤的規則。

(二) 故意欺詐 第28條

1. 因另一方的故意欺詐而誤簽合同的當事人一方，即使錯誤不重大，也不受合同之約束。
2. 合同當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故意欺詐，該當事人仍然受合同的約束，但在訂立合同時另一方已經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欺詐的除外。

(三) 被脅迫

1. 合同訂立 第29條

1. 合同當事人一方在另一方或者第三人違法對其進行脅迫情形下訂立的合同，該方當事人不受合同任何約束。
2. 脅迫來自於第三人，且合同另一方並不知道也不應當知道該脅迫之存在，根據公平原則，遭受脅迫影響並要求解除合同的一方，應當對另一方遭受的損失予以補償。

2. 被脅迫的構成 第30條

要件

1. 根據具體情形，被脅迫的一方可能相信嚴重緊迫的危險對其自身或者近親屬的生命、人身、名譽或者財產構成威脅而為此擔心，則認定該方受到脅迫。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瑞士債法典／唐偉玲、于海涌譯。
趙希璇譯校。-- 初版。-- 臺北市：
元照，2019.03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062-8（平裝）

1.債法 2.瑞士

584.9448/3

107020919

 元照出版
瑞士債法典

搶先試閱版

5J024RA

2019 年 3 月 初版第 1 刷

譯 者 唐偉玲、于海涌
譯 校 趙希璇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62-8

瑞士債法典

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

《瑞士債法典》於1911年3月30日在聯邦議會審議通過，與《瑞士民法典》於1912年1月1日同時生效，因此在瑞士出現了民法典和債法典並立的有趣現象。瑞士聯邦議會通過關於增補瑞士民法典的聯邦法，將《瑞士債法典》視為《瑞士民法典》的第五編（債法），《瑞士債法典》遂成為《瑞士民法典》的有機組成部分，不過《瑞士債法典》仍以法典的形式保持其相對的獨立性。

《瑞士債法典》共有五編：一、總則；二、各種合同；三、商事公司與合作社；四、商事登記、公司名稱和商業帳簿；五、有價證券。瑞士聯邦議會對《瑞士債法典》的相關條文進行了多次修訂，本部《瑞士債法典》的最新修訂截止於2017年1月1日。瑞士民法典首次將現代商法的內容納入到債法體系中，其獨特的立法模式對後世各國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產生重大影響。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ISBN 978-957-511-062-8



9 789575 111062 8



5J024RA

定價：700元